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家長教師會通告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號

誠邀參加「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敬啟者：

按照《教育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本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並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本年度學校將會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兩年，「家長教師會」已委任鍾嘉蓮主任為家長校董選舉主任，現表列家長校董選舉日程如下，敬請各位家長留意及配合，以便本校順利選出 2021/22-2022/23 年度之家長校董。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03/12/2021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出通告簡介家長校董選舉日程發出家長校董選舉辦細則及參選人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4/12/2021(二) 截止提名/參選
17/12/2021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回及整理家長校董選舉之提名/參選整理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作選舉參考	
04/01/2022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出家長校董選舉通告及選票，附所有候選人簡介	
05/01/2022 (三) 至 07/01/2022(五)	<p>投票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家長本人或其就讀本校的子女於上午 7:45 至下午 1:00 將選票(入信封內)直接投入學校正門之投票箱內。選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空白選票亦須交回。 <p>點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點票會於當日下午 1:15 在地下「圖書閱讀區」舉行，由選舉主任及家教會教師委員(鍾嘉蓮主任及家長)負責點票；歡迎各候選人及其他家長出席監票見證。	<p>宣佈選舉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8/01/2022(六) 在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08/01/2022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凡對家長校董選舉有任何投訴，可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交校長轉呈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5/01/2022(六) 下午 4:00 正式截止接受書面投訴。
22/01/2022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姓名交由校長轉交法團校董會正式確認。	

每個家庭之一位家長也可登記成為參選人，有關各參選人的資料，將會張貼於校內壁報板上及派發予各家長，以作 貴家長於投票時之參考。現隨函附上回條及參選表格，請填妥後由 貴子弟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五)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家長如欲了解競選詳情，可參閱附頁「家長校董選舉法則」。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校(2712-1543)與鍾嘉蓮主任或李綺華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台鑒

校長：



(易惠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家長校董選舉法則

1. 法團校董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2.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數目，與該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
3.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家長是指列於學生手冊學籍登記表「家長或監護人」欄內的人士），均可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人及投票人。
4.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除教師之外）均可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成員選舉的候選人。
5. 每一位願意接受提名的家長或自薦參選的家長。
6. 每位願意接受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在三十至一百字之間。
7.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8.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9. 如已非學校的學生家長，他的法團校董會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0. 獲選的家長須由家教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經法團校董會提名並獲教育局同意註冊後，方可正式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第 (5) (b) 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提名與提名方法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除教師之外）均可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每一位願意接受提名的家長或自薦參選的家長。
3. 每位願意接受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在三十至一百字之間。

誠邀參加「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回條

敬覆者：

頃閱 貴會通告，本人已獲悉及明白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及安排：

- 本人願意參選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 本人不願意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但願意提名_____為候選人。(限一人，並需獲得該人同意簽署)
被提名人的學生姓名：_____ 被提名人簽署：_____
- 本人不願意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此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易惠如校長 台鑒

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_____簽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參選表格

參選人簡介

*本人有意參選 2021/22 至 2022/23 年度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參選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 業： _____ 性 別：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貼相片處

*本人有意參選 2021/22 至 2022/23 年度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簡介： _____

期望： _____

*本人明白及同意以上資料將印發予全體會員省覽。

參選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